

新工集团所属江苏宝庆主要负责人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机构选聘公告

一、审计项目概况

(一) 审计目的

根据市审计局、市国资委以及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要求,按照 2026 年度内部监督计划,新工集团拟开展所属企业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庆)主要负责人任中审计,对其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二) 审计期间

审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重大事项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三) 被审计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86692699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顺荣,注册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 107 号。

经营范围:金制品、银制品、铅金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银条加工、销售,金属工艺品、摆件制造、销售,金、银、铜表面处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仓储服务,标牌、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贵金属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2856万元、65964万元、69825万元、79289万元；2022年至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3139万元、529742万元、674486万元、738469万元。

（四）审计要求

1.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南京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宁委审办发〔2022〕6号）等经济责任审计文件的要求，对江苏宝庆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任中审计。

2.审计内容

（1）单位基本情况和领导干部任职情况

（2）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3）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职情况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市委市政府、新工集团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③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风险管控情况；

④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

⑤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⑥有关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⑦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⑧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⑨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4)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5) 审计建议

(6) 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二、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面向**2024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为AAA级及以上的审计机构**，按综合评分选出**1家**符合条件的审计机构为本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三、参聘申报条件

(一) 基础要求

1.参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2.参聘单位在**2024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AAA级及以上事务所名单中**（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5年2月14日**发布），以分所名义报名的，总所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由总所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在参聘文件上同时加盖总所公章；

3.拟参与本项目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主审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执业**10年及以上**；

4.不接受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江苏宝庆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咨询等服务可能会影响本次审计独立性的审计机构参聘；

5.参聘单位持续经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已完成整改，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审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不良记录（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6.不接受除本条第 2 款以外的非独立分支机构或借他所名义参聘；

7.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二）业务能力要求

1.参聘单位具有承办大型国有企业（账面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上项目，下同）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工作经验（至少提供 2 个案例）；

2.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案例（至少提供 2 个）；

3.本项目主审人员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案例（至少提供 2 个）；

*注：参聘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审人员业绩请勿重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审人员可为同一人，须注明，否则影响评分）。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 审计时间要求

合同签署后 60 天内完成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初稿。

(四) 其他要求

1. 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新工集团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2. 未经新工集团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四、 审计报价

报价标准格式为：“本项目本所报价为 万元”。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且必须是一个确定的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审计费用由江苏宝庆支付。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丧失本次选聘资格。

五、 费用支付

(一) 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0.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

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付委托方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费用支付

审计工作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的，江苏宝庆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审计费用；审计工作未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的，委托方有权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按“费用扣减事项”扣除相应费用后，江苏宝庆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剩余费用。

六、选聘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参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以分所名义报名的，总所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由总所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在参聘文件上同时加盖总所公章，总所公章加盖位置、方式应与分所一致）；

2.参聘单位在 2024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AAA 级及以上事务所名单中（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证明文件）；

3.拟参与本项目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主审人员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4.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为江苏宝庆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咨询等服务的承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参聘单位持续经营，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已完成整改，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审人员自2023年1月1日无不良记录（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盖章原件；

7.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审计机构在评选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本单位综合实力（单位执业资质、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单位近年获得的审计专业性荣誉等）；

2.参聘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审计业绩（主要介绍2022年以来完成账面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的大型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业绩，至少提供2个案例，其余案例表格陈述）（需提供合同文件及相应审计报告的封面页、签章页等证明文件，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等必备信息）；

3.同意响应本次评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的承诺函；

4.审计方案：审计的依据、目标、范围、内容、程序、

方法、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和提交报告时间等；方案要求重点明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

5.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要求能及时、就近响应现场工作需求，能提供良好的现场工作保障措施，尽可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

6.本项目组员构成：

(1) 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过账面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案例（至少提供 2 个）（需提供合同文件及相应审计报告的封面页、签章页等证明文件，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等必备信息）、个人审计专业性荣誉；

(2) 本项目主审人员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过账面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案例（至少提供 2 个）（需提供合同文件及相应审计报告的封面页、签章页等证明文件，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等必备信息）、个人审计专业性荣誉；

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主审人员为同一人的请注明，未注明的影响评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相应审计报告的封面页、签章页等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关键数据可隐去。

(3) 本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含专业资格证书、执业经验、个人审计专业性荣誉等。除项目负责人、主审人员以外至少配备 1 名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否则影响评分。

（三）文件封装

1.参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文件密封时应加盖骑缝，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报价须与比选文件分开装订、递交，比选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

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比选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未按要求密封及使用公章的，丧失本次参聘资格；未按顺序装订参聘资料的，或未双面印制参聘资料的，影响评分。

七、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网站 www.njnii.com 公告。

4.中选的服务机构在参聘文件中确定的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减少或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5.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要求申报机构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6.参与本次评选的审计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7.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和评级情况占总分 15%，审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审计人员情况占总分 40%，审计报价占总分 45%。

8.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